

证券代码：873110

证券简称：山安蓝天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本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规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文莉、呼浩特

2026年1月21日